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文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551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50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冯春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设立苏州天普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51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相宁、梅世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